

# 绽放在公诉席上的铿锵玫瑰

——记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优秀公诉人杨文娟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张良

她性格沉稳干练，始终奋战在公诉岗位上，承办过被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曝光的注水牛肉案；办理过中央防范办、省委政法委直接督办的某社会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办理过涉案金额达百亿元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9年来，她共承办各类刑事案件600多件，没有一起错案。她，就是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杨文娟，“80后”年轻一代优秀公诉人。

## ●忠诚 以责任诠释

办公桌上一本本厚重的案卷，接待室里一声声无助的控诉，法庭上一轮轮唇枪舌剑的激辩……这些，都在检验着她作为法律人的崇高信仰，考量着她内心对公平与正义的坚定信心。

杨文娟曾办理过一起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督办的涉黑案，涉案人数三十多人，涉嫌违法犯罪14起，卷宗百余册。接受任务后，她在侦查机关的办案点开启了五加二、白加黑的工作模式，一待就是一个月，平均每天工作14个小时，完成了30万字的审查报告。

三天的庭审，每天时长十多个小时，这无疑是对出庭公诉人体力、精力的一大考验。庭审中，她一发言就是连续个把小时，虽然每天庭审结束都已经是晚上9点多钟，但她还要回到办公室，针对当天的庭审情况及时



图为杨文娟(右)远程出庭支持公诉。

细化方案，再对第二天的预案进行调整。就这样，每天深夜12点多才能返回家中。

庭审是一个没有硝烟的战场，在这个战场上比拼的是智慧更是意志。在法庭上，4名公诉人面对33名被告人和32名辩护人，他们自信而沉稳，掌握着庭审的主动。狡辩又如何？翻供又如何？她后发制人，言辞犀利，有的被告人被问得胡言乱语，有的陷入窘境，有的甚至失声痛哭。最终，该案指控的犯罪事实被一二审法院全部认定，主犯得到了法律的严惩。这起涉黑案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例。

## ●初心 用担当坚守

2020年4月，杨文娟正准备一起涉恶案件的开庭工作时，突然接到家里的电话。她的母亲因为脑血管瘤破裂，正在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进行抢救。她匆忙赶到医院，母亲正在进行开颅手术。她焦急心痛，备受煎熬。术后，母亲陷入昏迷，需在重症监护室观察。

单位领导安慰她专心照顾母亲，手头的工作安排其他人来做。然而她却说，涉恶案子我能出庭。言语间，没有丝毫犹豫。

尽管如此，同事们还是做好了她不能出庭的准备，开始分担案子的指控任务。没想到，两天后她又回到单位，坐在办公桌前准备庭审预案。大家都以为她母亲已经好转了，一问才知道，老人还是处于病危昏迷状态。她说，母亲在重症监护室里，有医生和护士24小时看护，而这个涉恶的案子人数多、案情复杂，眼下的任务就是要开庭。

## ●梦想 让青春闪光

庭审中，杨文娟将个人悲痛置于脑后，全神贯注地与被告人和辩护人展开激辩。两天的庭审结束后，她打电话向家人询问母亲的病情，眼泪夺眶而出。

亲情和责任的双重召唤，是痛苦的抉择，但这磨难如同一面镜子，映现出杨文娟对于工作的坚守和信仰的忠诚。

## ●梦想 让青春闪光

风风雨雨一路走来，身经百战，初心不改，杨文娟始终践行着一名人民检察官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的忠诚与信仰。她获得过2020年度石家庄市检察院十佳公诉人、石家庄市长安区第二届青年五四奖，她还是最高检、省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人才库成员，她所办的一起受贿案起诉书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文书，庭审活动被评为优秀庭审。

杨文娟始终以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勇于担当的职业操守、精益求精的匠心精神，担负着新时代赋予年轻人的使命，用实干书写自己的检察青春。正如杨文娟写的那段青春独白：当我俯身于案卷，从卷帙浩繁中寻找关键证据，从蛛丝马迹中还原法律事实，这就是我的青春；当我走向公诉席，端坐于法庭，面对正义、面对罪恶慷慨陈词，这就是我的青春；当我面对党旗、抚摸检徽，兑现自己的誓言，以自己的实际行动续写长安检察的辉煌，这就是我的青春……

##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 强化检察担当 护航青少年成长

王淑英

省人大代表，保定师范附属学校党总支书记、校长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认真履职尽责，各项检察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尤其是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倾力担当作为，持续抓好“一号检察建议”落实，着力推行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机制建设，不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做实做精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积极打造青少年普法教育品牌，取得丰硕成果。

保定市检察院谋划培育的“护蕾工程”已成为全省乃至全国检察机关一张靓丽“名片”，牵头打造的保定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位于保定师范附属学校，数以万计的师生到基地参观学习，取得了良好的法治教育效果。保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君佳兼任学校法治副校长，经常到学校为学生授课，深受孩子们喜爱。

新的一年，希望全省检察机关持续强化检察担当，进一步加强检校共建，为青少年提供更好的法治教育，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更好地保驾护航。

# 清风正气保民生 打击犯罪护发展

冯月亮

省政协委员、沧州市磐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全省检察机关认真履职，有力保障了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在“十三五”收官之年彰显了检察担当。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新年伊始，真心希望检察机关犹如兰花一样，保持检察蓝的气清、色清、神清、韵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强有力的法律监督在反腐倡廉中态度鲜明、决心不减、尺度不松。清风正气保民生，浩然正气自身洁，打击各种犯罪不手软，服务经济发展有作为，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感受到身边的公平正义。



## 假切手指表达爱意被拒，博取同情后多次勒索钱财—— 男子敲诈网络主播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葛丹）近日，高阳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敲诈勒索案件。犯罪嫌疑人连某某离异后，没有固定工作，无固定收入，经常游走于各类直播平台，以打赏主播为乐，并结识了某平台主播王某某。通过微信聊天、视频，连某某对王某某渐生爱慕之心，遂以假切手指为誓向王某某表达爱意。王某某信以为真，心生畏惧，表示拒绝的同时对这位大哥存

有一份愧疚之心。连某某借机表示回老家没有路费，王某某主动给其转账1000元，以表弥补之意。连某某贪心大起，多次对王某某进行威胁，以手指治疗费用、开饭店需要资金等为借口，向王某某索要钱财共计46笔，金额达11万余元。因无法承受连某某不间断的索取，王某某最终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审查，连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敲诈他人财物，数额较大，

构成敲诈勒索罪。2020年11月10日，高阳县检察院依法向高阳县法院提起公诉。

日前，高阳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连某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两年8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同时责令其退赔被害人损失。

## 普法时间

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实施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

者多次强行索取的行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贪婪之心不可取，旁门左道只会害人害己，勤劳实干才是真正的致富妙招。

# 警惕疫情谣言 小心“祸从口出”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通讯员 杨泽龙

时下，一些不法分子借疫情之机编造、传播谣言，意图扰乱民心，制造恐慌。这种行为，轻则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告人刘某利用微信编造其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后到公共场所通过咳嗽方式向他人传播的虚假信息，发送至其另一微信号，并将聊天记录截图后通过微信朋友圈、微信群、QQ群传播，直接覆盖人员共计2700余人，并被其他个人微博转发。最终被告人刘某因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被告人都某因不愿春节期间上

班，遂编造“多地发生新冠肺炎，村委会紧急通知，禁止周边人口出去，已经封路了”的虚假疫情信息，在微信群发布。此信息最先发布到多达45人的某微信群。该虚假疫情信息又被杜某、苟某、欧某等人先后转发到多个微信群，迅速扩散，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最终被告人都某因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在现如今的信息化时代，即使在互联网上发布一个看似不起眼的虚假言论，都会被快速广泛地扩散传播，造成意想不到的恶劣后果。传播虚假疫情信息的责任主体不仅限于虚假信息的制造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且传播的传播者、网络服务的提供者，甚至是相关平台的监管者都是被规制的对象；责

任主体也不仅限于自然人，违法的法人也将受到法律的惩罚。对于虚假言论，切忌心存侥幸，应做到警钟长鸣。

勿以恶小而为之。制谣传谣是违法行为，广大群众在疫情期间不仅要做好自我防护，更要擦亮眼睛，仔细甄别，不信谣，不传谣，让谣言止于智者，不去触碰法律底线。战胜疫情需要大家的努力，传播积极的、正面的真实信息，也是广大群众的职责所在。

## 【法条链接】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第二款：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

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

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的通知：依法严惩造谣传谣犯罪。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